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
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本集團於完成後擁有C系列優先股(作為部分代價)，有關持有人有權隨時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Mozido之普通股；及(ii)根據其條款該等C系列優先股可能轉換為Mozido之普通股
「修訂協議」	指	由合併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合併協議之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都信息香港」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金代價」	指	部分代價，即現金1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3百萬港元)，可根據合併協議作出若干調整
「每股現金代價」	指	將(i)現金代價除以(ii)悉數攤薄股份得出之商數(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37號通知」	指	外管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
「698號通知」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之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及相關規定

釋 義

「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	指	相當於(i)現金代價之所有企業託管參與者之按比例現金部分總額(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其調整受合併協議所載的若干調整所規限，包括根據應用美國有關證券持有人身份之適用聯邦及州證券法律的若干調整)，及(ii)股份代價(存入遞延託管基金之股份代價除外)之所有企業託管參與者之按比例股份部分總額之總和之10%之現金金額；惟倘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超過3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3.5百萬港元)，則超出部分將包括Mozido之C-1系列優先股股份(根據每股12.81美元估值(相當於約99.9港元))
「完成」	指	完成合併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完成作實當日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合併之總代價，即現金代價、C-1系列股份代價及C-2系列股份代價之總和
「可換股債券」	指	由PayEase向Acustart Ventur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及金額為500,000美元(經修訂)之若干可換股承兌票據
「遞延託管基金」	指	遞延託管C-1系列股份金額及遞延託管C-2系列股份金額
「遞延託管C-1系列股份金額」	指	所有企業託管參與者之C-1系列股份代價(存入一般補償託管基金、特別補償託管基金或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之C-1系列股份代價除外)

釋 義

「遞延託管C-2系列股份金額」	指	所有企業託管參與者之C-2系列股份代價(存入一般補償託管基金之C-2系列股份代價及因美國聯邦所得稅而將向企業託管參與者發行之部分C-2系列股份代價除外)
「特拉華州」	指	美國其中一個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出售本公司於PayEase之全部投資權益
「生效時間」	指	按照特拉華州法律適用條文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有關合併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之合併證書之時
「企業託管參與者」	指	任何託管參與者於完成日期前第十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並無就698號通知作出報告而建立其身份為個人
「託管參與者」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PayEase之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
「第一間附屬公司」	指	Payment Acquisition Sub,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及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
「悉數攤薄股份」	指	(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PayEase普通股股份；(ii)按轉換基準計算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PayEase優先股股份；及(iii)尚未行使PayEase期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PayEase普通股股份及PayEase優先股股份的總和(截至緊接生效時間前在各情況下)

釋 義

「一般補償託管基金」	指	總額相等於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 將包括(i)現金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百萬港元); (ii)金額相等於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百萬港元)(按每股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估值)之897,736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iii)金額相等於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按每股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估值)之3,903,200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 惟上述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及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百萬港元)須扣減按合併協議釐定之PayEase估計現金金額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法院、行政機關或委員會或其他聯邦、州、縣、地方或其他國外政府或監管機構、部門、機關或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由PayEase、Mozido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

釋 義

「每股合併代價」	指	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加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加每股現金代價
「合併」	指	按美國適用法律根據合併協議將第一間附屬公司法定併入PayEase，及隨後將PayEase法定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Mozido」	指	Mozido,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Mozido集團」	指	Mozido及其附屬公司
「Mozido獲補償方」	指	Mozido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聯屬公司包括第二間附屬公司(於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及PayEase合併後)、PayEase附屬公司及由PayEase透過合同安排控制之其他公司
「下一輪融資」	指	Mozido於完成後之首輪優先股融資(發行Mozido 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除外)，無論是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其中Mozido收到所得款項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百萬港元)或以上
「期權代價」	指	(i)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ii)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及(iii)每股現金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之總和
「期權代價係數」	指	即為(i)每股合併代價乘以PayEase普通股股份及／或優先股股份數目(須顧及截至緊接生效時間前由有關持有人持有之該等PayEase期權)，減所有該等PayEase期權行使價總額，除以(ii)每股合併代價之係數
「PayEase」	指	PayEase Corp.，一間特拉華州公司，由本集團曾擁有13.7%權益(經計及於該公告日期之所有已發行PayEase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PayEase集團」	指	PayEase、其附屬公司及PayEase透過合同安排控制之其他公司

釋 義

「付款管理人」	指	Acquiom Clearinghouse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或由Mozido選定之機構作為合併協議之付款管理人(有關期權代價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協議」	指	有關C系列優先股及其轉換後而發行之Mozido普通股之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及認沽協議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認沽協議已授予PayEase證券持有人的期權，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沽協議及相關期權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根據合併收取的C-1系列優先股售回予Mozido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之Mozido普通股確定包銷承諾公開發售，惟每股發售價不少於12.84美元(相當於約100.15港元)及Mozido之總發售所得款項不少於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0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間附屬公司」	指	Payment Acquisition Sub,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及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持有人代表」	指	Deborah Wang，為PayEase之董事，獲委任為PayEase股東及期權持有人代表
「C系列優先股」	指	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
「C-1系列股份代價」	指	部分代價，即按每股發行價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而支付之1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7百萬港元)
「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	指	將(i)C-1系列股份代價除以(ii)悉數攤薄股份得出之商數(約數至小數點後四位)

釋 義

「C-2系列股份代價」	指	部分代價，即按每股發行價12.81美元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而支付之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百萬港元)
「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	指	將(i)C-2系列股份代價除以(ii)悉數攤薄股份得出之商數(約數至小數點後四位)
「股份」	指	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特別補償託管基金」	指	總額相等於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將包括(i)現金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及(ii)金額相等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按每股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估值)之780,640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
「股份代價」	指	C-1系列股份代價及C-2系列股份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通函所載港元與美元之間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乃按7.8港元兌1美元及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另有說明者除外)。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港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周衛華先生
石鴻印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博士
周立業女士
張偉雄先生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啟者：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
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獲PayEase告知，PayEase、Mozido(作為買方)、其兩間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ozido已有條件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總代價為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受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若干完成調整所規限)。

本公司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合併協議之條款乃經PayEase與Mozido磋商及協定，概述如下。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

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須透過根據美國適用法律將第一間附屬公司法定併入PayEase，及隨後將PayEase法定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之方式，收購PayEase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合併之總代價為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港元)。按照PayEase與Mozido根據合併協議協定之Mozido每股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股份之股價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計算及在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關代價由Mozido向PayEase所有證券持有人(包括符合合併協議適用條文的PayEase普通股、優先股、期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PayEase之證券權益比例支付，包括：

- (1) 1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3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
- (2) 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
- (3) 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於完成時應付予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扣除PayEase集團就合併而產生惟未支付之第三方開支款(由PayEase與Mozido根據合併協議協

董事會函件

定)，及因任何債務而減少，以及因PayEase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不包括現金及若干其他項目)高於／低於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而增加／減少。誠如PayEase所告知，於上述調整後，現金代價金額減少約14.56百萬美元至120.44百萬美元。

本公司獲告知，上文所述之總代價乃根據PayEase與Mozido於磋商後協定之每股Mozido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之股價12.81美元釐定，且不大可能代表Mozido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公平市場價值或內在價值。

於完成前，根據合併協議，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PayEase普通股及緊接生效時間前之所有PayEase尚未行使期權已被期權持有人交出。於交出PayEase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及遵守合併協議條文後，各PayEase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i)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ii)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及(iii)每股現金代價，而各PayEase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i)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ii)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及(iii)每股現金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

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或C系列優先股結算，其調整受合併協議所載的若干調整所規限，包括根據應用美國有關證券持有人身份之適用聯邦及州證券法律的若干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述，PayEase告知本公司，在受限於任何託管安排的情況下，經上述調整後，本公司應收之代價預期為約14.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5.1百萬港元)現金；1,254,164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5,452,88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取得約6.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0百萬港元)現金及2,771,484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而本公司在受限於合併協議的若干託管安排下將取得其現金代價、C-1系列股份代價及C-2系列股份代價之餘下部分)。

本公司獲PayEase告知，Mozido現時擁有不同股份類別，包括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兩個系列優先股均可轉換為普通股)。假設(i)所有Mozido優先股、期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轉換為普通股；及(ii)於合併協議日期，Mozido普通股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上述本公司應收代價金額，本公司將擁有Mozido約1.6%股本。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可發行新類別或系列之Mozido普通股或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息：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C系列優先股股息，惟下列者除外：

- (i) Mozido未能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下一輪融資。在該情形下，C-1系列優先股股息將自該日起至下一輪融資完成時止按年複利5.0%累計，並將於清算或行使認沽期權時支付。概無就普通股作出分派，直至所有應計但未支付之C系列優先股股息獲支付。本公司經Mozido通知下一輪融資未能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ii) Mozido派付普通股股息。在該情形下，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就每股收取相當於(a)每股Mozido普通股股份應付股息乘以(b)轉換一股C系列優先股股份而可予發行Mozido普通股股份數目的結果的金額。

換股權： 如完成下一輪融資，因行使認沽期權而Mozido無須予以購回的每股C-1系列優先股，將在該下一輪融資完成的30天內自動轉換為一股C-2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每股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Mozido普通股股份(可因應普通股或C系列優先股分拆或合併而作出調整)。於緊接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C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Mozido普通股。

如上文所述將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C-2系列優先股時，Mozido須向有關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當於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以(i)按C系列優先股在實際轉換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轉換成的普通股或C-2系列優先股支付，或(ii)現金支付，由Mozido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函件

- 表決權： 除有關若干保護性條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C系列優先股將與普通股一起表決。每股C系列優先股將擁有相當於其可予轉換普通股股份數目的表決票數。
- 認沽期權：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本公司可酌情行使之認沽期權（須受Mozido下一輪融資完成及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持有人接獲下一輪融資完結之通知後30日內（「認沽期權期」），在（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或受其項下限制規限下，各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Mozido購買C-1系列優先股股份，價格將按認沽協議視乎（其中包括）下一輪融資項下之發行價及任何應計惟未支付股息而釐定（該金額為「每股認沽價」），惟於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其隨後可將當時持有之C-1系列優先股股份售回予Mozido，價格將根據相關認沽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價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及按（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下一輪融資之發行價計算之調整，另加任何應計股息釐定。然而，如下一輪融資未有於完成後兩週年屆滿時或之前完成，則認沽期權期不得行使，及就有關股份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於合併中發行予本公司之C-1系列優先股之價值（基於股價12.81美元計算）。如下一輪融資於完成日期前完成，PayEase、證券持有人代表及Mozido須按真誠基準磋商對合併協議作出修訂，使認沽期權可以提早行使，金額相當於最初發行予本公司之C-1系列優先股之價值（其價值乃按合併協議釐定）。為免生疑，本公司經Mozido通知下一輪融資未於完成日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會認沽期權已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倘認沽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持有之C-1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之C-2系列優先股。此外，因超過上述支付總額上限而未出售予Mozido之任何股份亦將自動轉換為C-2系列優先股。

根據認沽協議，倘PayEase任何證券持有人為37號通知界定之境內居民，且並無遵守37號通知有關申報及／或登記規定以及其他適用外管局規則及條例，則Mozido有權購回所有C系列優先股，每股價格等於各自清算優先權。本公司將根據37號通知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

誠如37號通知所界定，內地居民包括內地機構及內地個人居民。內地機構指具備法人條件之企業及公共機構，以及於中國境內正式成立之其他經濟組織；而內地個人居民指持有內地居民身份證、軍用身分證明文件或中國武警部隊身分證明文件之中國公民，以及並不持有任何內地合法身分證明文件之海外個人，惟其因經濟利益關係於中國境內擁有慣常居所。

清算：

倘進行清算（及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在早於且優先於向普通股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及與Mozido 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的情況下，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每股相當於(i)1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7百萬港元）除以根據合併協議所發行C-1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的金額（「C-1系列清算優先權」）以及相關股份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前提是倘清算事件於下一輪融資完成後但在出現(a)將C-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C-2系列優先股或(b)有效行使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發生，就清算事件而言，C-1系列清算優先權為在有效行使認沽期權時應收的款項，如其獲有效行使；或(ii)C-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有權收取的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進行清算時，在向具有高於C-2系列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之Mozido所有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所有分派後但於向Mozido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C-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每股相當於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百萬港元)除以根據合併協議最初所發行C-2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的金額。

可轉讓性： C系列優先股之轉讓須(其中包括)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法規，且在若干情況下或須取得Mozido之同意。

轉讓任何C系列優先股亦將受Mozido及持有至少6,000,000股Mozido優先股之其他持有人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禁售機制： 於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就Mozido普通股公開發行作出之首個確定包銷承諾登記說明書生效日期起180日期間(或可能要求之其他期間)，各持有人不得就任何Mozido普通股或C系列優先股進行出售／轉讓／沽空／授出任何期權以購買／訂立任何對沖或具有與銷售的經濟影響相同之相似交易。

據PayEase告知，合併之代價乃經PayEase及Mozido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PayEase及Mozido之過往財務資料、業務潛力／前景、牌照及客戶群釐定。

託管安排

本公司(為企業託管參與者)根據合併協議有權享有的代價須以下列託管安排為準。

根據合併協議，緊隨生效時間後，Mozido須以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向託管代理存入(其中包括)一般補償託管基金、特別補償託管基金、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及遞延託管基金。

一般補償託管基金可用於就完成日期調整金額補償Mozido獲補償方，且為(其中包括)PayEase補償責任之部分抵押。須受合併協議所載若干調整規限，包括根據應用關於證券持有人身份之適用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而產生之調整，Mozido根據各託管參與者按比例有權收取之現金、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存入一般補償託管基金。本公司向一般補償託管基金存入根

董事會函件

據合併協議將有權收取之現金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125,429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545,344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一般補償託管基金須於緊隨生效時間後作實並於完成日期起計滿第十二個月之日終止，以任何當時未決索償為準。據PayEase所告知，一般補償託管基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該託管基金內任何餘下的財產將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內返還。

特別補償託管基金(為一般補償託管基金之補充)為Mozido獲補償方因PayEase若干過往交易引致之任何稅項負債(「特別補償稅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之作部分抵押。特別補償託管基金須於以下日期當日終止：(i)PayEase接獲私人信函裁決並無任何特別補償稅項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ii)就特別補償稅項之最終行政或司法裁決作出後第30日當日；及(iii)適用時效法規經計及任何適用延期後屆滿之後第30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須受合併協議所載若干調整規限，包括根據應用關於證券持有人身份之適用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而產生之調整，Mozido根據各託管參與者按比例有權收取之現金及C-1系列優先股存入特別補償託管基金。本公司向特別補償託管基金存入根據合併協議將有權收取之現金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及約109,069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據PayEase所告知，基於私人信函的有利裁決並無任何特別補償稅項且證券持有人代表仍待Mozido的回應，已就返還全部特別補償託管基金提出索償。

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為一般補償託管基金之補充)為Mozido獲補償方就698號通知項下之任何適用稅項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有關之任何損失作部分抵押。須受合併協議所載若干調整規限，包括根據應用關於證券持有人身份之適用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而產生之調整，Mozido根據各企業託管參與者按比例有權收取之現金、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遞延託管帳戶持有之股份除外)存入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本公司以現金約6.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5百萬港元)(相當於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之現金加Mozido優先股(按每股12.81美元估值)的合計價值約10%，扣除下文所述遞延託管帳戶持有之股份)向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出資。就本公司而言，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在確認Mozido就698號通知項下有關根據合併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適用稅項並無任何責任之情況方會終止。據PayEase所告知，存放於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的財產將僅會於698號通知稅項獲償付後返還。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合併協議，緊接生效時間後，Mozido已向託管代理存入遞延託管基金。遞延託管基金仍接受託管，並在確認Mozido就698號通知項下任何適用稅項並無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可支付予企業託管參與者（就向企業託管參與者支付任何款項而言），但可在（其中包括）(i)認沽期權獲企業託管參與者行使；或(ii)對合併代價有向上調整之情況下部分支付。為免生疑，本公司經Mozido通知合併代價未有作出向上調整。根據PayEase所告知，遞延託管基金可部分遞延根據698號通知就企業託管參與者有可能徵收之稅項。除由於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因任何原因而發行予企業託管參與者之部分C-2系列優先股外（由PayEase及Mozido決定），否則該等股份將繼續存放於遞延託管基金。遞延託管基金內之C系列優先股將不會用於就PayEase於合併協議項下之補償責任向Mozido作出賠償。須受合併協議所載若干調整規限，包括根據應用關於證券持有人身份之適用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而產生之調整，Mozido根據各企業託管參與者按比例有權收取之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存入遞延託管基金。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將有權收到的Mozido C-1系列優先股1,019,666股及Mozido C-2系列優先股2,136,058股已存入遞延託管基金。據PayEase所告知，存放於遞延託管基金的財產將僅會於698號通知稅項獲悉數償付後返還，但根據合併協議可在（其中包括）(i)認沽期權獲企業託管參與者行使；或(ii)對合併代價有正面調整之情況下部分支付。

關於存入上述託管基金的C-1系列優先股，為免生疑，獲PayEase知會，倘認沽期權可予行使，本公司可(i)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收取現金或(ii)選擇不行使認沽期權，C-1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C-2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將收取該等C-2系列優先股。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訂約各方進行合併（或其中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完成及進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應責任，須待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A. PayEase、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協議各自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並無受任何法律、規則、條例、行政命令、判令、禁制令或其他命令（不論是否為臨時、初步或永久）限制或禁止；

董事會函件

- (2) PayEase已根據特拉華州適用法律取得足夠PayEase股東批准及其公司註冊證書，藉以採納合併協議及批准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須為大多數PayEase已發行在外優先股股份(作單一類別投票)、大多數PayEase已發行在外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股份(作單一類別投票)及大多數PayEase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作單一類別投票))；及
- (3) Mozido已根據特拉華州適用法律取得足夠Mozido股東批准，藉以授權、採納及批准合併及修訂Mozido公司註冊證書或修訂及重訂Mozido公司註冊證書。

B. 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任何一項條件可由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PayEase於及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截至生效時間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就此而言，無須理會該等聲明及保證有關實質性、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類似標準或資格的所有原權益保留條款)屬真實及正確，惟倘未屬真實及正確，在合理預期下將不會個別或整體對PayEase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除外；
- (2) PayEase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PayEase須於完成時履行之合併協議項下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3) 取得(其中包括)政府機構、PayEase董事會及合併協議所述之任何訂約方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 (4) PayEase提交有關以下任何及所有未償付金額之債務清償函件：(i)若干PayEase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若干承兌票據；及(ii)PayEas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尚未轉換為PayEase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任何有關金額；
- (5)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有關PayEase集團之任何重大不利事項或情況；
- (6) Mozido取得合併協議項下規定之各類文件，如PayEase各高級職員及董事截至生效時間生效之書面辭呈；PayEase良好營業證書；確認若干稅項事宜之證書；PayEase若干主要僱員簽署之聘用證書／協議及／或諮詢協議／不競爭協議；若干

董事會函件

規定之PayEase集團內部重組之正式有效簽署之所有協議及其他文件副本；終止PayEase集團為訂約方之若干協議；及其他成交文件／材料，如PayEase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等；

- (7) 持有PayEase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不高於2%之持有人已根據適用法律行使評估權利、異議權利或相似權利；
- (8) 根據適用之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律豁免，Mozido已合理確定所有股份代價可予以發出；
- (9) 並無針對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第二間附屬公司或PayEase、彼等各自之財產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因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或合併協議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引致或以任何形式與此相關之尚未了結或公然面臨之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法令、禁制令或任何性質之法律程序；及
- (10) 本公司取得任何政府機構／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以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有關之書面同意及達成該等交易；向Mozido提供若干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首都信息香港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批准及與Mozido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首都信息香港同意於完成起及完成後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或向政府機構簽立／交付／提交若干文件。此外，有關首都信息香港擁有之所有PayEase股份，首都信息香港應已投票贊成採納及批准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及採納合併協議，或就此提供書面同意。

C. PayEase進行合併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任何一項條件可由PayEase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合併協議內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所作之聲明與保證(就此而言，無須理會該等聲明及保障有關實質性、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類似標準或資格的所有原權益保留條款)於合併協議日期及截至生效時間仍為真實準確，惟倘未屬真實及正確，在合理預期下將不會個別或整體對Mozido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 (2) 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彼等須於完成時履行之合併協議項下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3)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有關Mozido之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情況；
- (4) PayEase收到Mozido發出之若干成交證書，包括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 (5) 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將具有合併協議所載之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6) Mozido須向證券持有人代表以書面形式不可收回地確認，其手頭擁有足夠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及已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Mozido之公司註冊證書之修訂及重訂並已生效；及
- (7) Mozido尚未告知PayEase有關Mozido可就若干美國稅項事宜作出若干稅項申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PayEase提供之修訂協議並獲告知，合併協議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修訂，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合併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豁免合併協議之部分先決條件，其中包括「B. 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任何一項條件可由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一節所述之第(10)項條件。

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PayEase提供之修訂協議之已簽署副本，並獲PayEase之律師確認，完成於修訂協議簽署後不久作實。本公司進一步接獲PayEase提供之證明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入PayEase及其後PayEase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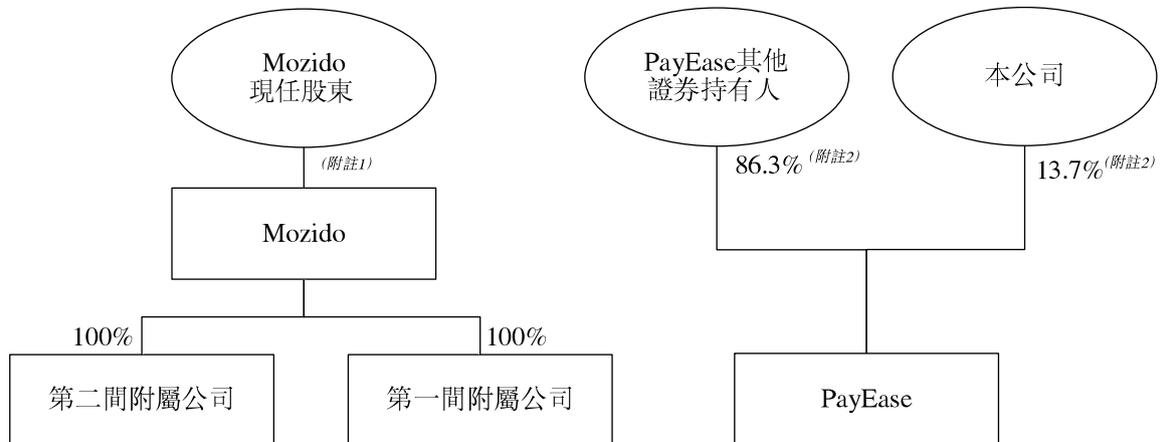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PayEase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出PayEase股份及委任證券持有人代表之傳遞函；(ii)認沽協議；及(iii)報稅表。本公司從PayEase得知，於本公司簽署並交回傳遞函所載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傳遞函及認沽協議)前，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其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署並向付款管理人呈交所需文件以收取其部分代價。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PayEase中持有任何直接權益。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而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以下圖表說明合併前後Mozido及PayEase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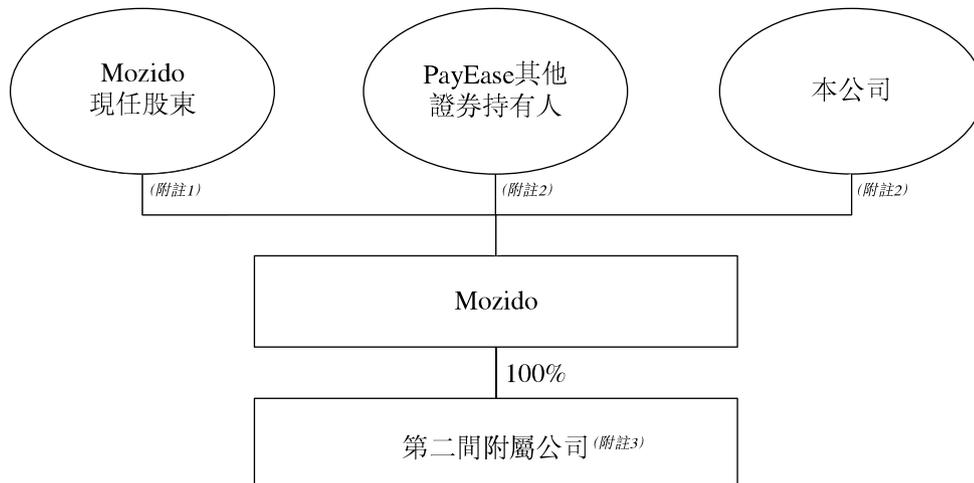
於完成前：



附註

- 1 有關權益包括Mozido之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以及Mozido根據合併協議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Mozido普通或優先股。
- 2 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PayEase所有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受多項託管安排所限)：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¹ 有關權益包括Mozido之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以及Mozido根據合併協議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Mozido普通或優先股。
- ² 於Mozido之有關權益包括可轉換為Mozido普通股之C系列優先股。假設(i)Mozido之所有優先股、期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並轉換為普通股；及(ii)截至合併協議日期Mozido之普通股股數並無變動，根據本公司受限於任何託管安排之應收代價之說明性金額(即1,254,164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5,452,88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本公司將擁有Mozido約1.6%股本。
- ³ 將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隨後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後之存續實體。

本通函載列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本公司股東宜審閱整份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之副本可供股東查閱，相關安排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PAYEASE之資料

PayEase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付款服務，包括在中國透過移動電話及互聯網付款。

於該公告日期，PayEase由本公司擁有約13.7%權益(經計及於該公告日期PayEase所有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高級顧問兼任PayEase董事會成員並擁有PayEase 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ayEase當時的股本權益約0.2%)外，PayEase剩餘86.1%之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名高級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PayEase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約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約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u>5,786</u>	<u>7,348</u>	<u>5,993</u>	<u>7,611</u>	<u>11,585</u>	<u>14,713</u>
除稅後純利	<u>3,834</u>	<u>4,869</u>	<u>3,321</u>	<u>4,218</u>	<u>9,453</u>	<u>12,0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ayEas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相當於約80.3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於PayEase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MOZIDO之資料

Mozido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為零售、金融服務、包裝消費品及電信公司提供利用雲端技術及以貼牌型式作為移動支付、購物及營銷解決方案之綜合平台提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Mozid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前，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下載列Mozido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約 千美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除稅前全面淨虧損	<u>(10,678)</u>	<u>(83,288)</u>
除稅後全面淨虧損	<u>(10,678)</u>	<u>(83,288)</u>

董事會函件

Mozido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6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1.1百萬港元)。其中，27.3百萬美元為Mozido, LLC應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zido集團並無任何稅項支出。

誠如Mozido, LL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Mozido, LLC已承諾透過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之Mozido訂立資產出資協議(「資產出資協議」)以進行公司重組。Mozido, LLC於其後根據資產出資協議向Mozido轉讓所有資產(惟若干牌照及若干營運資金負債除外)以換取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及Mozido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交換後，Mozido成為Mozido,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Mozido已接管Mozido, LLC之前之所有業務營運。

以下載列Mozido, LLC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	相當於約	約	相當於約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除稅前全面淨虧損	<u>(34,741)</u>	<u>(270,979)</u>	<u>(45,166)</u>	<u>(352,294)</u>
除稅後全面淨虧損	<u>(34,741)</u>	<u>(270,979)</u>	<u>(45,166)</u>	<u>(352,29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zido, LLC(公司層面)錄得利息開支約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百萬港元)，而Mozido, LLC之負債並未根據二零一三年之重組轉讓予Mozido。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Mozido, LLC並無任何稅項支出。

本集團在PayEase僅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PayEase的營運及管理或合併協議條款的磋商。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可獲取之C系列股份僅佔Mozido已攤薄股本權益十分小的百分比。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有權擁有約1.6%之Mozido股本。

Mozido為一家私人公司。合併協議是由Mozido與PayEase進行的私人商業交易，而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跟其他PayEase的證券持有人一般，本集團可取得之Mozido財務資料，僅限於由Mozido提供予PayEase之任何資料。本集團獲提供之資料，其中包括Mozido,

董事會函件

LLC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Mozido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均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已披露財務資料」）。

然而，Mozido已向PayEase表明，除於該公告已披露的資料以外（即已披露財務資料），不願意就於本通函披露更多Mozido集團或Mozido, LLC的財務資料給予肯首。本公司不能夠在沒有Mozido的協助或合作下編製Mozido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亦無權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於本通函披露Mozido提供的Mozido集團財務資料。

合併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合併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包括(1)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均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2)本通函上述合併協議項下之多項託管安排之託管代理；(3)付款管理人，將負責分派合併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4)證券持有人代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間附屬公司、第二間附屬公司、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證券持有人代表，以及如為公司實體，則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併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籌劃及顧問、信息技術營運及維護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PayEase及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智付中國」，PayEase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向PayEase及易智付中國出售其網上付款資產。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與PayEase於同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易智付中國擁有獨家權利，就本公司持續為其客戶提供之所有服務，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為鞏固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PayEase及易智付中國已與本公司及首都信息香港訂立參股協議，據此，PayEase無償向首都信息香港發行新股份，相當於PayEase當時25%股本權益。於該公告日期，由於PayEase隨參股協議後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PayEase之股本權益其後攤薄至約13.7%（經計及於該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PayEase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償取得於PayEase之投資。本公司概無收到PayEase之任何股息／分派。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PayEase之任何直接權益。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其後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本公司有權取得部分現金代價及憑藉擁有部分股份代價繼續持有PayEase業務之間接權益。

本公司從PayEase知悉，於合併後，Mozido集團旨在成為一間全球公司，有實力為全球商人提供一條龍的付款解決方案。PayEase的董事會認為，合併為合併實體共同尋求新業務提供了更為強大及廣闊的平台，亦可令PayEase擴展其付款服務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使PayEase股東獲得更為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將投資PayEase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已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

本集團在完成出售其於PayEase之股本權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之代價，包括現金金額約6.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0百萬港元），以及2,771,484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報」）載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收益人民幣45,402,000元。收益包括收取之現金人民幣39,981,000元（相當於上述的6.54百萬美元）及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為人民幣5,421,000元之2,771,884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

鑒於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訂約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12.81美元之股價並不代表Mozido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故參考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合市場法及期權定價模型作出之估值釐定Mozido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據此，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包括嵌入的認沽期權）及C-2系列優先股每股分別估值為6.69美元及0.32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述，受限於託管安排，本公司預期將收取現金14.76百萬美元、1,254,164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5,452,88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基於上述估值，本公司於Mozido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應佔權益總值約為10.1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報日期，不能確定最終實現之現金部分數額及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之數目（因其受限於託管安排及完成調整），且經濟流入不確定，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託管代理扣留之餘下現金部分以及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將根據合併協議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在達致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時，董事已考慮主要因素(其中包括)：(i)PayEase的主要業務營運、其過往集資及估值情況；(ii)Mozido的主要業務，其地理覆蓋範圍、其過往集資情況及基於相關股份現金發行價發行B系列優先股時的隱含估值；(iii)PayEase所闡述Mozido與PayEase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完成後Mozido的業務前景；(iv)出售事項的預期回報；(v)與持有Mozido股份相關的風險；及(vi)其他監管合規事項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要求之適用規定，以及倘本公司決定不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是否有任何其他方案。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基於：

- 本公司無償取得於PayEase之投資，而本公司概無收到PayEase之任何股息／分派；
- 於計及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前，合併之現金代價(即135百萬美元)已高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PayEase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740百萬元(相當於約120.5百萬美元)；
- 合併之代價由Mozido向PayEase所有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PayEase之證券權益比例支付，惟將以現金或C系列優先股結算之代價金額，受合併協議所載的若干調整所規限，包括根據應用美國有關證券持有人身份之適用聯邦及州證券法律的若干調整；及
- 本公司從PayEase知悉，於合併後，Mozido集團旨在成為一間全球公司，有實力為全球商人提供一條龍的付款解決方案。PayEase認為，合併為合併實體共同尋求新

董事會函件

業務提供了更為強大及廣闊的平台，亦可令PayEase擴展其付款服務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使PayEase股東(透過合併後彼等於Mozido之權益)獲得更為豐厚的回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汪旭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適當股權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吳勝交先生為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之僱員，其股份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第六屆董事會各個成員訂立服務合約。

有關僱傭／委任之任期及條件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委任函日期	任期	目前 董事年薪 (人民幣元)	終止通知期 或代通知金 (附註1)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零(附註2)	不適用
盧磊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零(附註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零(附註4)	不適用
周衛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零(附註4)	不適用
石鴻印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零(附註4)	不適用
單鈺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零(附註4)	不適用
安荔荔女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零(附註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65,000	不適用
焦捷博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60,000	不適用
張偉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60,000	不適用
宮志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70,000	不適用

附註：

1. 全體董事均有權在各自任期內向本公司請辭，而辭任於董事會收到辭任函之時生效。此外，本公司有權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終止任何董事之職務。

2. 汪旭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然而，汪旭博士因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薪金。
3. 盧磊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然而，盧磊先生因出任董事會秘書而收取薪金。
4. 吳勝交先生、周衛華先生、石鴻印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銳泰隆」）、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廈門銳泰隆合稱「賣方」）25名員工及傅明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5百萬元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BJCA」）提供之附條件承諾，內容有關為支持BJCA之股份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建議上市」）而建議出售BJCA之現有股份。

根據建議上市，BJCA有意向公眾發售不超過20,000,000股BJCA現有股份。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關於公開發售現有股份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BSA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在若干情況下於建議上市時向公眾出售彼等於BJCA現有股份之部分股權。根據附條件承諾，本公司及BSAM將在若干情況下於建議上市時按1:1的比例合共出售不超過12,000,000股BJCA現有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詳述，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暫行規定的最新修訂和首次公開發行近期案例，中國證監會不再要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於上市時出售名下股份。BJCA保薦人進一步確認，BJCA現有股東毋須在建議上市時出售任何名下現有BJCA股份。此外，股市數據顯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市盈

率均低於行業平均。所以，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BJCA現有股份不是股權資產價值變現的最佳出售時機。根據董事會對BJCA業務的瞭解以及對信息安全行業發展的分析，董事會認為BJCA於建議上市後股價會有更大成長空間。所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BJCA送達書面通知撤銷附條件承諾。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
- (c)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號)。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顧菁芬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合併協議；
- (b) 修訂協議；
- (c) 向付款管理人呈交以收取代價的文件；
- (d)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分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